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 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i)反映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項下的新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與其保持一致；及(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除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嬌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林志權先生。

\*只供識別用途